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1704号]的委托，我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59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16号601室”(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居住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的要求进行了评估，函告如下：

一、估价目的：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。

二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16号601室居住房地产，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，建筑面积为130.33平方米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用途为居住，房屋权利人为

三、价值时点：2017年7月20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：房地产市场价格。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五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和收益法。

六、估价结果：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(见下页)

